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昕

電話: 03-8462860#227

電子信箱: s994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299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課程海報 (376550000A\_1110029959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本縣宜昌國民中學開設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 中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(111年2月至111年6月)課程相關資料,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,並請核予帶隊教師公假登記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1年2月11日昌中輔字第 1110000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自111年2月16日9時起至111年2月21日17時止,請逕自前往宜昌國中校網公告中點選報名連結,或至BeClasseClass線上報名系統搜尋「宜昌國中」(https://bit.ly/3Ji1FuT)進行報名作業,錄取名單將於111年2月22日公布於宜昌國中校網公告中。
- 三、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公布後,尚可報名之課程最晚於開課日前3天進行報名,例:週四課程須於當週之週一完成報名, 週三課程須於前一週之週五完成報名,報名即錄取。

四、檢附課程海報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





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02/15文交 209:54:25章





